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醫療集團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就訂立條款書而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透過Pinyu Limited），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外，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買方」）<sup>附註</sup>、目標公司及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240,432,453港元，可根據買賣合同條款予以調整。總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可予調整）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離岸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30,571,837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償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概無變動）。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附註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收購標的權益的買方為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而非Pinyu Limited。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5月3日就訂立條款書而刊發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透過Pinyu Limited），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以作為本公司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離岸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代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外，本公司、買方<sup>附註</sup>、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合同，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總代價為1,240,432,453港元，可根據買賣合同條款予以調整。

*附註*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收購標的權益的買方為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而非Pinyu Limited。

## 惠州醫院買賣合同

惠州醫院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賣方（作為賣方）
- (4) 惠州醫院

## 惠州醫院收購事項

根據惠州醫院買賣合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惠州醫院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惠州醫院銷售股份佔惠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60%。

惠州醫院為一家由賣方擁有60%權益並由中信錦繡擁有40%權益的公司。有關惠州醫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惠州醫院的資料」一節。

## 杭州醫院買賣合同

杭州醫院買賣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作為買方）
- (3) 賣方（作為賣方）
- (4) 杭州醫院

## 杭州醫院收購事項

根據杭州醫院買賣合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杭州醫院銷售股份，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杭州醫院銷售股份佔杭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70%。

杭州醫院由賣方全資擁有。有關杭州醫院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杭州醫院的資料」一節。

## 股份認購協議

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於2016年10月28日就償付買賣合同項下應付代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在買賣合同條款的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標的權益，總代價為1,240,432,453港元，其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轉讓標的權益取得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和／或中國財政部、中國商務部（如需要）、中國衛計委（如需要）及其他適用政府主管部門（如需要）的批准；
- (2)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轉讓標的權益向中國相關工商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備案程序；
- (3) 自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各訂約方信納彼等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屬真確完備；
- (4)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所有步驟解除對標的權益的現有質押，包括所有登記備案程序；及
- (5) 股東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訂立及履行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代價股份的所有條件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獲達成。

## 委任董事及監事

完成後，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提名，兩名由賣方提名。各目標公司分別設兩名監事，賣方及買方可各自提名一名監事。

## 代價及代價股份

惠州醫院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約655,221,500港元，杭州醫院收購事項的代價則為約585,211,000港元，其將藉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總代價1,240,432,453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離岸公司）配發及發行約130,571,83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倘若股份乃於除權除息後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及代價股份的數目應相應調整。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進行任何交易活動，以致股份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於除權除息後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833,763,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66%、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54%（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概無變動）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15%（假設中信收購事項將會進行，以及除發行代價股份及中信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中信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概無變動）。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的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9.50港元的發行價：

- 較於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1.78港元折讓約19%；
- 較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16港元折讓約15%；
- 較於截至條款書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6港元折讓約13%；及
-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12.30港元折讓約23%。

總代價及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於簽定條款書前經考慮多項因素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包括：

- (1) 惠州醫院及杭州醫院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地位；
- (2) 標的醫院業務的龐大增長潛力；
- (3) 標的機構的資產價值；及
- (4) 因收購事項而擴大本集團醫院網絡的認知戰略價值。

##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將為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主要從事醫療服務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並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重點特大型企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業務領域主要涉及醫療服務、養老服務、健康管理、醫藥配送、醫療後勤服務等一系列相關業務。集團實施圍繞特



色專科醫療服務，資產經營、資本運營、輕資產運作相結合的發展戰略。以醫療服務為中心，以全生命週期為理念，以聚焦特色專科為路徑，打造差異化比較優勢；圍繞特色專科延伸價值鏈，戰略性控制資源；以整體價值最大化和價值再創造為導向，創建醫療、康復、養老相結合的發展模式；充分利用中信體系綜合金融優勢，創新產融結合和商業運營模式；在全面提升專業運營能力的基礎上，形成具有自身文化特色的運營體系和運營機制。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2013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營業務主要為醫院管理和醫療資產投資。

## 有關惠州醫院的資料

惠州醫院為一家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一家由賣方擁有60%權益並由中信錦繡擁有40%權益的三級醫院。

以下載列惠州醫院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1,729,000)元	人民幣 (5,958,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1,729,000)元	人民幣 (5,958,000)元
		於2016年5月31日
資產總值 <sup>附註2</sup>		人民幣677,750,000元
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人民幣619,807,000元

1 根據惠州醫院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報告。

2 根據惠州醫院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有關杭州醫院的資料

杭州整形醫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系一家三級整形美容專科醫院。

杭州整形醫院有限公司下設分公司杭州手外科醫院，為一家於2005年10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

杭州愛琴海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整形醫院有限公司擁有其52%的權益。

以下載列杭州醫院（包括杭州整形醫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杭州手外科醫院）及杭州愛琴海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30,034,000元	人民幣 36,185,0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sup>附註1</sup>	人民幣 20,570,000元	人民幣 27,079,000元
		於2016年5月31日
資產總值 <sup>附註2</sup>		人民幣140,613,000元
資產淨值 <sup>附註2</sup>		人民幣120,729,000元

1 根據杭州醫院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經審核報告。

2 根據杭州醫院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審核賬目。

##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民營醫院集團之一，由本集團於京津冀地區擁有或運營的醫療機構達60家，開放床位約有5,780張，包括三家三級醫院、六家二級醫院及九家一級醫院。本集團的網絡醫院及診所提供自社區衛生至基本預防保健及急症診療的醫療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惠州醫院及杭州醫院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與賣方長期戰略合作的重要一步。完成後，賣方作為醫療服務行業最大型的國有企業之一，將成為本集團股東及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本次合作對整合本集團及賣方集團相互間的優勢資源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更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醫院網路的擴張與發展。在本次合作中，賣方於醫療行業的豐富資源及多元化產業結構，將與本集團於公營醫院改革及醫院管理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間形成顯著協同效應，推動合作雙方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中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跑者。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在醫療服務領域的一次重要戰略性佈局。藉此，發揮合作各方國內強強聯合的資源優勢，發揮國際資本市場的機制優勢，有效集成技術、人力、運營各方面的先進資訊和資源，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亞洲最大醫療服務平臺。收購事項對合作各方發展均具有標誌性意義，既可以打通資本化運作和國際化發展通道，也可以通過強強聯合的手段，實現資源共用、功能互補，建立互利共用的發展模式，進一步佔據產業發展的製高點，使資產在市場環境中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和資本放大效應。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整合雙方資源建立全國性醫療網路平臺，積極推動成員醫療機構間的資源共用，透過規模經濟效益節省採購成本，全面提高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效率。此舉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結構、加強本集團的醫療服務質量以及運營管理能力，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更強大支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833,763,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及完成華潤收購事項後（假設華潤收購事項將予進行，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及華潤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完成華潤收購事項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iii)緊隨完成及完成華潤收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賣方	0	0%	130,571,837	13.54%	130,571,837	9.15%
華潤集團（鳳凰醫療）有限公司	0	0%	0	0%	462,913,516	32.43%
徐捷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sup>1</sup>	208,860,000	25.05%	208,860,000	21.66%	280,860,000	14.63%
梁洪澤先生 <sup>2</sup>	26,860,912	3.22%	26,860,912	2.79%	26,860,912	2.79%
江天帆先生 <sup>3</sup>	10,551,648	1.27%	10,551,648	1.09%	10,551,648	0.74%
其他董事 <sup>4</sup>	6,677,580	0.80%	6,677,580	0.69%	6,677,580	0.47%
其他公眾股東	580,812,860	69.66%	580,812,860	60.23%	580,812,860	40.69%
<b>總計</b>	<b>833,763,000</b>	<b>100%</b>	<b>964,334,837</b>	<b>100%</b>	<b>1,427,248,353</b>	<b>100%</b>

- 1 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捷女士於13,868,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6%）中擁有權益、徐捷女士的女兒徐小捷女士於13,590,64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63%）中擁有權益及Speed Key Limited（由徐捷的父親徐寶瑞全資所有）於181,401,36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21.76%）中擁有權益。
2. 梁洪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江天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4. 包括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能夠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買賣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警告

完成須待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惠州醫院收購事項及杭州醫院收購事項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信錦繡」	指	中信錦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分別為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51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合同及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以償付總代價的130,571,837股股份；
「華潤收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7日的通函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股份買賣合同收購華潤醫療的若干醫院業務；
「華潤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以作為華潤收購事項的代價的462,913,516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買賣合同、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2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杭州醫院」	指	杭州整形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其分公司杭州手外科醫院；
「杭州醫院收購事項」	指	杭州醫院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杭州醫院銷售股份的買賣；
「杭州醫院銷售股份」	指	杭州醫院股份，佔杭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70%；
「杭州醫院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杭州醫院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買賣杭州醫院銷售股份的買賣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醫院」	指	中信惠州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60%股權由賣方擁有，40%股權由中信錦繡擁有；
「惠州醫院收購事項」	指	惠州醫院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惠州醫院銷售股份的買賣；
「惠州醫院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的惠州醫院股份，佔惠州醫院已發行股本的60%；
「惠州醫院買賣合同」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與惠州醫院於2016年10月28日訂立有關買賣惠州醫院銷售股份的買賣合同；
「發行價」	指	發行每股代價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9.50港元，倘按除權除息買賣股份則須作出相應調整；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交易日」	指	2016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中國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3年3月由前身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重組成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該等前身監管機構；
「買方」	指	益生永信（北京）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惠州醫院買賣合同及杭州醫院買賣合同的統稱；

「賣方」	指	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權益」	指	惠州醫院銷售股份及杭州醫院銷售股份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惠州醫院及杭州醫院的統稱；
「條款書」	指	本公司、Pinyu Limited與賣方於2016年4月29日所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書；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240,432,453港元，其將由本公司藉向賣方（或賣方可能提名的離岸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捷**

香港，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捷女士、梁洪澤先生、張曉丹先生、徐澤昌先生、江天帆先生、單寶杰先生及成立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孫建華先生及李家聰先生。